

**(624-83-9) 甲基异氰酸酯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**

标识	中文名: 甲基异氰酸酯 俗 称 (别名):	英文名: methylisocyanate			
	分子式: C <sub>2</sub> H <sub>3</sub> NO	分子量: 57.05	UN 编号: 2480		
	危险性类别: 易燃液体,类别 2;急性毒性-经口,类别 3*;急性毒性-经皮,类别 3*;急性毒性-吸入,类别 2*;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 2;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 1;呼吸道致敏物,类别 1;皮肤致敏物,类别 1;生殖毒性,类别 2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 3 (呼吸道刺激)	危化品编号: 2723 危规号: 32164	CAS 号: 624-83-9		
	包装标志:	包装类别: O51			
理化性质	外观性状: 带有强烈气味的无色液体, 有催泪性。				
	溶解性: 溶于水。				
	溶点: (℃) -45	沸点: (℃) 37~39			
	相对密度 (水=1): 0.97	相对密密度 (空气=1): 无资料			
	饱和蒸气压 (kPa): 46.39(20℃)	燃烧热 (kJ/mol): 无资料			
燃烧爆炸危险性	临界温度 (℃): 无资料	临界压力 (MPa): 无资料			
	燃烧性: 本品易燃, 高毒, 具强刺激性。	闪点: -6			
	爆炸下限: 无资料	爆炸上限: 无资料			
	引燃温度: 无资料	最小点火能: (mJ): 无资料			
	最大爆炸压力 (MPa): 无资料	稳定性:			
毒 性	聚合危害:	燃烧分解产物: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氧化氮、氰化氢。			
	禁配物: 水、醇类、强碱、酸类、强氧化剂。				
	危险特性: 易燃,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 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化学反应性强, 易聚合, 易吸湿。遇水、酸类或与有机物、氧化剂接触, 都可放出大量热而引起剧烈燃烧, 并放出有毒和易燃的二氧化硫。遇水或水蒸气反应放出有毒和易燃的气体。在火场中,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。				
	灭火方法: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, 在安全距离以外, 在上风向灭火。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, 直至灭火结束。灭火剂: 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。				
	毒性: LD <sub>50</sub> : 305mg/kg(大鼠经口); 213mg/kg(兔经皮)LC <sub>50</sub> : 11.7mg/m <sup>3</sup> , 4 小时(大鼠吸入)				
健 康 危 害	侵入途径:				
	健康危害 吸入低浓度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; 高浓度吸入可因支气管和喉的炎症、痉挛, 严重的肺水肿而致死。蒸气对眼有强烈的刺激性, 引起流泪、角膜上皮水肿、角膜云翳。液态对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。口服刺激胃肠道。				
急 救	※皮肤接触: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				
	※眼睛接触: 立即提起眼睑,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				
	※吸入: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 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				
	※食入: 用水漱口, 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				
防 护	中国 MAC :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: 0.05 TLVTN : OSHA0.02ppm[皮];ACGIH0.02ppm,0.047mg/m <sup>3</sup> [皮] TLVWN: 未制定标准				

	<p>※工程控制：生产过程密闭，加强通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</p> <p>※呼吸系统防护：可能接触其蒸气时，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或自给式呼吸器。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佩戴空气呼吸器。</p> <p>※眼睛防护：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</p> <p>※身体防护：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。</p> <p>※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油手套。</p> <p>※其他防护：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</p>
泄漏处理	<p>泄漏处理：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立即进行隔离，小泄漏时隔离 300m，大泄漏时隔离 450m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毒服。从上风处进入现场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防止流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小量泄漏：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，保护现场人员，但不要对泄漏点直接喷水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</p>
储运	<p>储运：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 30℃。包装要求密封，不可与空气接触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醇类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</p>